

附件：1

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工商联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试行)》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复审等工作。

第三条 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履行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责任，确立其指导思想和其基本原则如下：

其指导思想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标准化改革和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市场为主导，以创新为动力，建

立实施商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机制，发挥商会在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引领企业转型升级、开展行业自律和建设民营企业信用体系中的作用，促进民营经济提质增效。

其基本原则为：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则，以行业发展为导向，创新驱动，规范行为，公平公开，诚信自律。以适应艺术品行业规范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切实加强民间文物艺术品从业者、消费者保护，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三）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 （四）各类管理制度、管理办法、规范、规程、条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五条 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申请、立项、编制、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发布实施和复审等。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计划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组织编制和下达，由申请制定标准的主编单位向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提出立项申请，主编单位不应超过3个。

第七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

列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经费已落实。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和适用范围；
- （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 （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来源：

- （一）编制单位自筹；
- （二）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自筹；
- （三）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十条 立项申请批准后，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应将编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2）报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存档。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制定的团体标准应协调统一，避免重复。

第十二条 编写团体标准可参照《GB T 1.1-2009 标准

化工作导则》或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与国际接轨的团体标准，标准版式应与国际惯例接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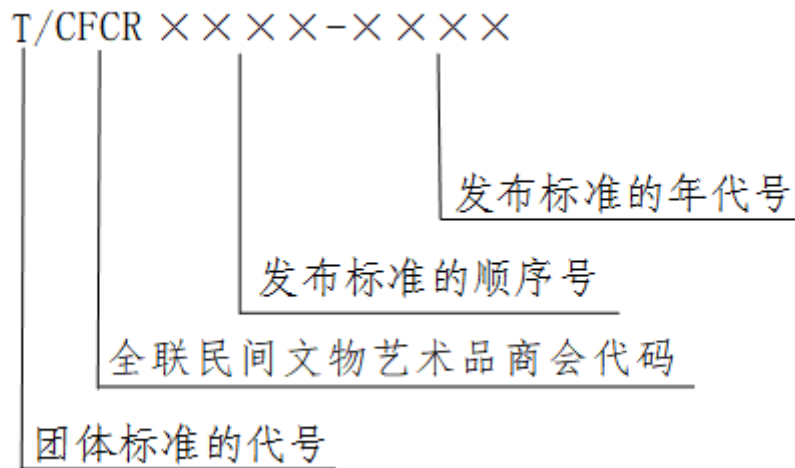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在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送相关监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业机构和领域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可以网上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逐条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形成送审稿。

第十五条 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负责对主编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一般采取召开审查会议的形式。审查通过后形成报批稿，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审定批准。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批准后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统一编号和发布。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T/）、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代号（CFCR）、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出版、发行并组织宣贯与培训。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适时组织主编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团体标准，可纳入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相关奖项的评选范围。

第二十一条 设立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行业标准与规范化工作办公室作为标准化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设立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作为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于2024年09月10日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常务理事会通过，本办法于2024年09月30日发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